

股票代码：002255

股票简称：海陆重工

编号：临 2009-010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二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 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66,627,4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9%，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

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专职董事 2009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

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。

公司关联股东徐元生、陈吉强、瞿永康、闵平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 28,994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43.52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同意票 66,627,4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、陈洋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

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09年4月7日